

证券代码：833428

证券简称：江大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军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高爱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赵培喜、石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投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同意公司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投资公募或私募基金、股票及 ETF 等。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新股认购、基金及债权购买、沪深证券市场自由买卖等方式投资股票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